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醫學館 225 演講廳

會議主席：王署君院長

出席人員：本院副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學系主任、學科主任、學程主任、院務會議教師代表、職技代表、學生代表

會議紀錄：蔡瑋玲

壹、主席報告

一、本院現有師生數及相關單位，如下：

內容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學生(1,942 名)		研究計畫(含產學)	大學部	研究所(含學程)		院級研究中心
小計 / 單位	177 名	457 名	大學生 891 名	研究生 1,051 名(碩 602 名/博 449 名)	228 件	2 個	12 個研究所	6 個學程	8 個(含 2 個申請中)

二、113 年度國衛院論壇・遠距醫療國際研討會於 9 月 29 日(日)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圓滿落幕。本場次研討會以「遠距醫療的未來：醫學教育」為主題，由國家衛生研究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共同主辦，吸引了來自醫界、學界及產業界的眾多專家學者與會。

三、有關本校擬與國衛院蔡世峯教授合作新生兒基因定序（Baby Sequence）研究，未來本院擬責成適合之教師參與學校研究團隊。

四、本院擬規劃與彰化衛生局發展社區衛生研究計畫，配合彰化衛生局合作意願，目前先以睡眠及頭痛研究為主要方向。本計劃擬請莊宜芳老師協助負責雙方合作聯繫等事宜。

五、「BNCT 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設備」捐贈儀式業於 10 月 22 日上午假臺北榮總完成簽約儀式。預計於 114 年開始興建，116 年完成後，期達到照顧癌症病人、幫助臨床教學、與促進癌症研究的多重目標。

六、貴單位如有限期升等及評估未通過之教師，請務必予以提醒與輔導儘速依規定辦理，相關輔導紀錄應列案管理，以利備查（評鑑）。

（一）限期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新進教師經聘任後，講師、助理教授須於 6 年內，副教授須於 8 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 2 年，期限內由聘任單位協助輔導提出升等，並作成紀錄送學院備查。(第 2 項)前項人員應於限期升等期限內通過升等，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 9 年起，副教授自第 11 年起不予續聘。

（二）教師評估：

1. 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八條：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初次接受教師評估未通過者，學院教評會應給予教師具體改善建議，並協調系、所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並於當學年起逐年完成輔導紀錄送教務處備查，至該名教師通過評估為止。
2. 依本院教師評估暨輔導要點第八條輔導機制：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除免辦評估者外，每二年檢視未達各項門檻之教師，由各系所主管提出輔導計畫，提交學院備查，必要時得向學院申請經費或相關資源協助。

七、本院近期擬辦理碩、博士班獎學金調查，以再確認各所碩、博士生各項獎學金獲獎情形，請各單位督導所屬配合辦理。

目前碩、博班獎學金大致臚列如下：

- ✓ 研究生獎助學金(獎、助學金、TA)/ 教務處
- ✓ 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 教務處
- ✓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教務處
- ✓ 博學獎學金/ 教務處
- ✓ 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 教務處
- ✓ 尹衍樑入學優異獎學金/ 醫學院
- ✓ 國際生優異獎學金/ 醫學院、國際處
- ✓ 各項校外機構獎學金/ 學務處

八、守仁樓中庭保護網的清潔工作業經副院長及總務處的協助，業已清理完畢；地下室牆面壁癌的修繕工作，本人亦特委請潤泰協助處理，期能改善教學研究環境，維護大家健康。

九、本院訂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假台北凱撒飯店 3 樓凱撒廳

舉辦望年會（下午 6:00-6:30 入場），敬邀大家踴躍出席。（邀請函後送）

貳、頒獎

一、頒發院級優良教學獎狀：

本院 112 學年度院級優良教學教師：醫學系蔡佩君副教授、醫學系李威儒副教授、醫學系彭莉甯教授、急重症所宋思賢教授、公衛所梁立霖副教授、醫學系張瑞文副教授、醫學系陽光耀教授、醫學系謝忱希專案教授、臨醫所楊智宇教授、臨醫所黃柏勳教授。

二、頒發本院榮退教師感謝狀：

本院 114 年 2 月 1 榮退教師：醫學系藍祚鴻教授、公衛所黃嵩立教授、生理所黃娟娟教授、臨醫所王錦鈿教授、衛福所周月清教授。

參、確認會議記錄：

上次院務會議召開日期：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院中醫學系新增授予學位申請案（提案單位：中醫學系籌備處） 說明：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臺教高(二)字第 1100004764 號函，學位名稱由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周知，免再報部備查。 二、又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2452 號函，同意本院智慧醫療與政策管理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於 113 學年度設立招生。故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新增授予學位如下： (一) 中文全稱：醫學學士 (二) 英文全稱：Doctor of Medicine; 英文簡稱：M.D.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提送本校註冊組辦理，並通過 113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
案由二、本院智慧醫療與政策管理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新增授予學位申請案（提案單位：智慧醫療與政策管理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說明：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臺教高(二)字第 1100004764 號函，學位名稱由學校依學術領域、修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提送本校註冊組辦理，並通過 113 年 6 月

讀課程及要件訂定，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周知，免再報部備查。 二、 又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2452 號函，同意本院智慧醫療與政策管理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於 113 學年度設立招生。故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新增授予學位如下： (一) 中文全稱：哲學博士 (二) 英文全稱：Doctor of Philosophy; 英文簡稱：Ph.D.	14 日教務會議。
案由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 為配合本院單位名稱異動及系所增設，擬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推選委員之設置及組成。 二、 爰上，本案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 科所合一之單位修正為全銜： 生理學科暨研究所、藥理學科暨研究所、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暨研究所、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及公共衛生學科暨研究所、環境衛生與職業醫學科暨研究所 (二) 增列現有學程： 1.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各學程已以支援教師方式，新增師資 2 名。(選舉名單以人事室資料為主) 2. 增列單位：轉譯醫學學程、國際衛生學程、公共衛生學程。 (三) 新設系所：中醫學系、跨領域學程。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據以執行
案由四、本院各系所系級單位主管遴選辦法草案（提案單位：生理學研究所、急重症醫學研究所、腦科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衛生福利研究所） 說明： 依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第六條規定：系級單位選聘主管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至少五人。委員人數、推舉方式及遴委會運作方式，由系級單位會議訂定遴選辦法，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及同準則第十二條規定：系級單位主管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相關規定，由各系級單位會議依本準則訂定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依會議決議修正後始得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據以執行。

案由五、本院中藥醣質體研究中心增設案 說明： 為探討台灣中藥典之藥材品項多醣體的化學特徵建立與生物活性分析。特設置本院中藥醣質體研究中心。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擬送 113 年 11 月 8 日研發處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核備。
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協助解剖學科大體解剖學實驗教學之教學助教（現為副管理師及專案教學助理）之聘任，建議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之（提案人：王署君） 說明： 一、 本院解剖學科大體解剖學實驗教學工作，需具專業學識與能力及具備教學熱忱與技能，礙於現有一般行政類副管理師之職稱名不符實，且薪資結構與專業技能報酬亦不成正比，造成專業人才招聘及留任困難。 二、 建議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之，以提升薪資條件，招聘優秀教學人才。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據以執行。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院醫學系擬自 114 學年度起增設「工程醫學科」案，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 明：

- 一、 由於科技進步快速，新一代的醫療科技需要結合醫療與電機、資訊工程方面的技術，包括人工智慧的應用，使醫療照護更具價值性及延展性，以及擴展數位醫學及智慧醫療應用。過去，醫學系與科學理工科系的結合方式為「跨域」學習，醫學系的教學思維講究歸納法、科學理工系講究的是演繹法。要融合這兩個領域，僅將電機資訊課程提供給醫學系學生修讀顯然不足，故擬申請增設「工程醫學科(Department of Engineering Medicine)」。
- 二、 依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經所屬學院各級會議逐級通過後，計畫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綜合組彙辦。
- 三、 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1 日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

過，如獲本會通過，擬提送本校教務處綜合組。

四、檢附計畫書草案。

決議：

- 一、「工程醫學科」修正為「工程醫學學科」。
-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案由二、本院中醫學系擬自 114 學年度起增設「中醫基礎學科」、「中醫方藥學科」及「中醫內科學科」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中醫學系）

說明：

- 一、本院中醫學系為落實專業領域之人才需求及教學之專精特色，擬增設三學科：
 - (一) 中醫基礎學科(含社會人文與法律組) (Department of Basic Chinese Medicine including Humanities, Social Science and Law)
 - (二) 中醫方藥學科 (Department of Chinese Medicine and Medicinal Formula)
 - (三) 中醫內科學科 (Department of Chinese Internal Medicine)
- 二、本案中醫系因教學需求擬採取分科制度；目前因草創初期礙於師資量能，僅採取三學科分科制度。如獲通過，擬俟中醫學系依整體教學規劃進程，完成其他專業學科增設程序後，屆時擬併同本案再由權責單位逕行調整本校組織系統表並報部。
- 三、依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經所屬學院各級會議逐級通過後，計畫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綜合組彙辦。
-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15 日中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如獲本會通過，擬提送本校教務處綜合組。
- 五、檢附計畫書草案。

決議：

- 一、修正學科中英文名稱，如下：

原內容：

中文名稱：中醫基礎學科(含社會人文與法律組)

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Basic Chinese Medicine (including Humanities, Social Science and Law)

修正為：

中文名稱：中醫基礎學科(含人文、社會與公衛)

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Basic Chinese Medicine (including Humanities, Social Sciences and Public Health)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3、4】。

案由三、本院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擬自 113 學年度起變更授予學位申請案，請討論。(提案單位：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臺教高(二)字第 1100004764 號函，學位名稱由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周知，免再報部備查。
- 二、又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00096538D 號函，同意本院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於 111 學年度設立招生，故辦理授予學位申請案。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增授予學位：
 - (一) 中文全稱：理學博士
 - (二) 英文全稱：Doctor of Philosophy; 英文簡稱：Ph.D.
- 四、本次會議擬提請變更授予學位申請：
 - (一) 中文全稱：醫學博士
 - (二) 英文全稱：Doctor of Philosophy; 英文簡稱：Ph.D.
- 五、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如獲本會通過，擬提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六、檢附本校變更授予學位申請單。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案由四、本院中醫學系英文譯名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中醫學系)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20079937 號函，同意本院中醫學系學士班於 113 學年度設立招生，並依計畫書內容，核定英文譯名。
- 二、現擬配合本院學系英文譯名方式修正以達一致性，如下：
 - (一) 原核定：Department of Chinese Medicine
 - (二) 擬修正：School of Chinese Medicine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如獲本會通過，擬簽請校方同意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特殊優秀教師獎勵暨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六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本院學術發展之需求，本案擬修正特聘教授定期審議及評估機制年限，由現行的每二年一次修改為每一年一次。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

案由六、本院各系級單位主管遴選辦法修正案及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藥理學研究所、醫務管理研究所）

說明：

- 一、依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第六條規定：系級單位選聘主管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至少五人。委員人數、推舉方式及遴委會運作方式，由系級單位會議訂定遴選辦法，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又同準則第十二條規定：系級單位主管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相關規定，由各系級單位會議依本準則訂定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案各單位主管遴選辦法修正案及草案業經所屬系級會議通過，提本會討論。
- 三、檢附：
 - (一) 藥理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 (二) 醫務管理研究所主管遴選辦法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8】。

案由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推廣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行政效益，本院擬檢視本院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內容及運作成效，以持續提昇行政品質。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

案由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行政效益，本院擬檢視本院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內容及運作成效，以持續提昇行政品質。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0】。

案由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行政效益，本院擬檢視本院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內容及運作成效，以持續提昇行政品質。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1】。

案由十、本院基因治療研究中心增設案，請討論。（提案人：鄭彥甫教授）

說明：

- 一、為提升基因治療技術水準，促進臨床應用，造福病患為宗旨，整合基礎研究、臨床醫學研究、技術開發與產學合作，並推動基因診斷技術的發展與應用，故設置本院基因治療研究中心。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卓越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如獲本會通過，擬提送本校研發處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核定。
- 三、檢附本院基因治療研究中心設置規劃書(含設置準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2】。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